

伊犁州行政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LFCG-2026021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行政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FCG-2026021

项目名称：伊犁州行政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设备（便携式恶臭检测仪、声像监控设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无人机、便携式噪声检测仪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6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

应商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疆伊宁市海棠路1号

联系人：黄秋菊

联系方式：13999586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41号利达商务综合楼6层606、607室

联系人：吴涛

联系电话：1850999023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伊犁州行政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采购一批设备（便携式恶臭检测仪、声像监控设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无人机、便携式噪声检测仪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 址：新疆伊宁市海棠路 1 号 联 系 人：黄秋菊 联系方式：13999586766
第二章第 2.2 款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 41 号利达商务综合楼 6 层 606、607 室 联系人：吴涛 联系电话：18509990233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8.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所指的中小微企业为:制造商/生产企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价格给予10%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预算	550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最高限价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1、金额：10000.00 元 2、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以单位账户网银转账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对公转账至指定账户（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账户名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账号：107108465820 行号：104898001081 5、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自行考虑保证金到账或者保函办理时间。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xinjiang.gov.cn/ ）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1.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规定																																					
1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执行。 代理服务收费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账号：107108465820 行号：104898001081</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4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6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便携式恶臭检测仪、无人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到支付合同价款 4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套。 在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本国产品标准</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谈判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谈判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

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11 特别说明

2.11.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11.2 参谈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

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分包

7.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允许分包。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8.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二、谈判文件

9 .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保证金
- (3) 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货物说明
- (6) 实施方案
- (7)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4.4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保证金

16.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8.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9.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

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兵团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单位。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23.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谈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

24.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5.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2 除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3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参谈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是指：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p> <p>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p> <p>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户存款信息表；</p> <p>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以下任意一项：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无须供应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www.ccgp.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信息的供应商, 其谈判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 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参谈单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参谈单位不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参谈单位):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且签字盖章齐全	
	谈判保证金	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均不允许负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未发现串通投标 4、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6. 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谈判

27.1 对于本章第 9.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本项目进行不少于 2 次（含 2 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具体以谈判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发起的报价次数为准。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本次谈判（即退出本项目，不再参与）。**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 对于本章第 9.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谈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2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4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谈判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进行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包括算术性修正原则、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单位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参谈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参谈单位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参谈单位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

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作为存档使用。

35.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2.5 如成交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内时间内交货，将缴纳按照中标金额的 2%以日计算的违约金，从首次付款中扣除。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货到支付合同价款 4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因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合格的原因是乙方过错造成的) 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p> <p>(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双方制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双方应当接受。</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水质快速检测试剂包	功能需求： 方便携带 快速检测 操作简单 抗干扰强 测量准确 独立包装 适用多种应用范围： 水利工程 检测机构 工业污水 生活用水 农田灌溉 游泳池 企业废水 产品参数：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2次	3	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量程范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点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格 (次/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低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0-13-20-5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高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60-120-200-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超高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100-300-500-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1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100-500-1000-2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低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5-1-2-5-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高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2-5-1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超高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0-25-5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低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0.1-0.2-0.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低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0.1-0.2-0.5-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高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5-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超高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1-2-5-1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低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5-1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高量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0-25-5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量程范围	检测点 (mg/L)	规格 (次/盒)	1	COD(低量程)	0-100mg/L	0-5-10-13-20-50-100	50	2	COD(高量程)	0-250mg/L	0-30-60-120-200-250	50	3	COD(超高量程)	0-800mg/L	0-10-100-300-500-800	50	4	COD(1W)	0-10000mg/L	0-10-100-500-1000-2000-10000	50	5	氨氮(低量程)	0-10mg/L	0-0.2-0.5-1-2-5-10	50	6	氨氮(高量程)	0.5-20mg/L	0.5-1-2-5-10-20	50	7	氨氮(超高量程)	0-100mg/L	0-5-10-25-50-100	50	8	总磷(低量程)	0-1mg/L	0-0.05-0.1-0.2-0.5-1	50	9	总磷(低量程)	0-2mg/L	0-0.05-0.1-0.2-0.5-1-2	50	10	总磷(高量程)	0-5mg/L	0-0.2-0.5-1-2-5	50	11	总磷(超高量程)	0-20mg/L	0-0.5-1-2-5-10-20	50	12	总氮(低量程)	0-20mg/L	0-1-2-5-10-20	50	13	总氮(高量程)	0-100mg/L	0-5-10-25-50-100	50		
序号	名称	量程范围	检测点 (mg/L)	规格 (次/盒)																																																																						
1	COD(低量程)	0-100mg/L	0-5-10-13-20-50-100	50																																																																						
2	COD(高量程)	0-250mg/L	0-30-60-120-200-250	50																																																																						
3	COD(超高量程)	0-800mg/L	0-10-100-300-500-800	50																																																																						
4	COD(1W)	0-10000mg/L	0-10-100-500-1000-2000-10000	50																																																																						
5	氨氮(低量程)	0-10mg/L	0-0.2-0.5-1-2-5-10	50																																																																						
6	氨氮(高量程)	0.5-20mg/L	0.5-1-2-5-10-20	50																																																																						
7	氨氮(超高量程)	0-100mg/L	0-5-10-25-50-100	50																																																																						
8	总磷(低量程)	0-1mg/L	0-0.05-0.1-0.2-0.5-1	50																																																																						
9	总磷(低量程)	0-2mg/L	0-0.05-0.1-0.2-0.5-1-2	50																																																																						
10	总磷(高量程)	0-5mg/L	0-0.2-0.5-1-2-5	50																																																																						
11	总磷(超高量程)	0-20mg/L	0-0.5-1-2-5-10-20	50																																																																						
12	总氮(低量程)	0-20mg/L	0-1-2-5-10-20	50																																																																						
13	总氮(高量程)	0-100mg/L	0-5-10-25-50-100	50																																																																						

2	个人防护装备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232 1129 134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安全帽</td> <td>符合国标 GB2811-2019、ABS 材质、防震、透气、阻燃</td> </tr> <tr> <td>2</td> <td>安全绳</td> <td>涤纶材质、耐磨、耐酸碱、耐腐蚀、绳子直径 10mm、绳长 20 米。</td> </tr> <tr> <td>3</td> <td>防毒面具</td> <td>滤烟率≥95%</td> </tr> <tr> <td>4</td> <td>反光标识服</td> <td>防静电、高亮反光</td> </tr> <tr> <td>5</td> <td>护目镜</td> <td>防护波长 1064nm、防爆性能</td> </tr> <tr> <td>6</td> <td>强光手电</td> <td>铝合金材质、紫外线灯珠</td> </tr> <tr> <td>7</td> <td>耐酸碱手套</td> <td>耐酸≥96%、不泄露性≥20R、抗撕裂性≥10N</td> </tr> <tr> <td>8</td> <td>防护口罩</td> <td>符合标准：中国 LA 认证及 GB2890-2022 标准、高粉尘环境过滤≥95%</td> </tr> <tr> <td>9</td> <td>双肩包</td> <td>尺寸：35×25×55cm，35~45L，带 PU 防水涂层，抗撕裂、防泼溅；消防款可选阻燃涤纶</td> </tr> <tr> <td>10</td> <td>收纳箱</td> <td>尺寸：600×400×425mm（外）；525×315×425mm（内），容积 35~50L，材质：全新聚丙烯，壁厚≥3mm，无回收废塑料，符合 GB/T28798</td> </tr> </tbody> </table> <p>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次</p>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1	安全帽	符合国标 GB2811-2019、ABS 材质、防震、透气、阻燃	2	安全绳	涤纶材质、耐磨、耐酸碱、耐腐蚀、绳子直径 10mm、绳长 20 米。	3	防毒面具	滤烟率≥95%	4	反光标识服	防静电、高亮反光	5	护目镜	防护波长 1064nm、防爆性能	6	强光手电	铝合金材质、紫外线灯珠	7	耐酸碱手套	耐酸≥96%、不泄露性≥20R、抗撕裂性≥10N	8	防护口罩	符合标准：中国 LA 认证及 GB2890-2022 标准、高粉尘环境过滤≥95%	9	双肩包	尺寸：35×25×55cm，35~45L，带 PU 防水涂层，抗撕裂、防泼溅；消防款可选阻燃涤纶	10	收纳箱	尺寸：600×400×425mm（外）；525×315×425mm（内），容积 35~50L，材质：全新聚丙烯，壁厚≥3mm，无回收废塑料，符合 GB/T28798	1	个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1	安全帽	符合国标 GB2811-2019、ABS 材质、防震、透气、阻燃																																			
2	安全绳	涤纶材质、耐磨、耐酸碱、耐腐蚀、绳子直径 10mm、绳长 20 米。																																			
3	防毒面具	滤烟率≥95%																																			
4	反光标识服	防静电、高亮反光																																			
5	护目镜	防护波长 1064nm、防爆性能																																			
6	强光手电	铝合金材质、紫外线灯珠																																			
7	耐酸碱手套	耐酸≥96%、不泄露性≥20R、抗撕裂性≥10N																																			
8	防护口罩	符合标准：中国 LA 认证及 GB2890-2022 标准、高粉尘环境过滤≥95%																																			
9	双肩包	尺寸：35×25×55cm，35~45L，带 PU 防水涂层，抗撕裂、防泼溅；消防款可选阻燃涤纶																																			
10	收纳箱	尺寸：600×400×425mm（外）；525×315×425mm（内），容积 35~50L，材质：全新聚丙烯，壁厚≥3mm，无回收废塑料，符合 GB/T28798																																			
3	个人剂量报警仪	<p>用于监测 X、γ 及硬 β 射线的便携式个人辐射防护仪器，主要用于放射性环境中的个人剂量监管与安全预警。</p> <p>1)、核心功能</p> <p>双重剂量监测：实时测量剂量率（$\mu\text{Sv/h}$），并累计总剂量当量（$\mu\text{Sv/Sv}$）。</p> <p>双重超阈值报警：支持剂量率报警与累积剂量报警，阈值可自由设定。</p> <p>声光组合报警：声音 + LED 闪光双重提醒，可按需组合开启 / 关闭。</p> <p>全中文点阵 LCD：高清显示，背光可调，支持中英文一键切换。</p> <p>数据存储与导出：内置存储，掉电不丢失数据；支持 USB/Type-C 连接电脑，导出数据为 Excel。</p> <p>故障自检：具备探测器故障、辐射过载、电池低电量报警。</p> <p>便携设计：背夹式机身，小巧轻便，可佩戴于胸前。</p> <p>日历时钟：记录剂量累积起始时间，便于追溯。</p>	1	个																																	

		<p>2)、详细技术参数</p> <p>探测器与测量范围 探测器：能量补偿型 GM 计数管 可测射线：X 射线、γ 射线、硬 β 射线 剂量率范围：0.00 μSv/h ~ 50 mSv/h ★累积剂量范围：0.00 μSv ~ 50 Sv 能量响应：48 keV ~ 5.0 MeV ★灵敏度：≥ 0.5 CPS/μSv/h (针对 137Cs) 相对误差：$\leq \pm 5\%$ (典型值, 1 mSv/h 时) 电气与物理特性 供电：2 节 7 号 (AAA) 碱性电池 功耗：< 20 mW 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外壳：铝合金，抗摔耐用 典型应用场景 医疗行业：医院放射科、核医学科、介入治疗室医护人员 工业领域：无损探伤 (X/γ 射线)、建材放射性检测、石油化工、地质勘探 科研机构：大学、实验室、核研究所的辐射环境监测 海关与商检：进出口货物放射性筛查 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环保检测、废旧金属回收辐射监测 操作简介 开机 / 背光：短按 ON 键 界面切换：按 MODE 键 (剂量率 \leftrightarrow 累积剂量) 菜单设置：长按 MODE 3 秒 (设置阈值、语言、时间、数据导出等) 报警：当测量值超阈值时，自动声光报警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次</p>													
4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p>多功能复合气体检测仪配备多种气体传感器，以便同时检测多个气体成分；可以与计算机、手机等设备进行无线连接，以便用户可以随时查看实时数据和监测情况，实现远程协同工作。还可以与其他设备和系统集成，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智能化监测和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p> <p>监测原理 多功能复合气体检测仪采用进口高精度电化学传感器和光学红外原理，采用泵吸式采样方式监测，内置除水除尘过滤器，可以很好的保护传感器不受侵害。操作方便、体积小等，可方便携带至不同的地方检测。自带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开机就可以使用，能快速、准确地进行检测，并通过触摸屏显示实时监测的数据，方便现场操作人员及时查看，适用于各种应急监测、巡逻监测等场景。</p> <p>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861 1187 2031"> <thead> <tr> <th colspan="4">技术参数</th> </tr> <tr> <th>项目</th> <th>参数</th> <th>项目</th> <th>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源输入</td> <td>12VDD</td> <td>工作功</td> <td>35-40W</td> </tr> </tbody> </table>	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电源输入	12VDD	工作功	35-40W	3 个
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电源输入	12VDD	工作功	35-40W												

			率		
气体种类	TVOC、有毒有害、恶臭、可燃气体	显示屏	≥7寸工业触摸屏		
采样方式	泵吸式	分辨率	0.001ppm		
精确度	≤±3%FS	测量下限	0.002ppm		
重复性	≤±2%FS	零点漂移	≤±2%FS/6h		
跨度漂移	≤±3%FS/24h	响应时间	T90≤3S		
通讯方式	RS485 数字信号	输出信号	GPRS		
工作温度	-35-60 度	工作湿度	0~90%RH(无凝结)		
★使用寿命	仪器(8年)	产品尺寸	46*38*20cm		
<p>产品特点</p> <p>①采用高精度传感器，监测数据准确稳定</p> <p>②可以检测 300 多种气体，传感器任意选配</p> <p>③实时监测数据可对接环保局平台</p> <p>④集成温度补偿技术，自动校准技术</p> <p>⑤精度高、性能可靠，适用于户外和工业环境</p> <p>⑥内置热敏打印机，实时打印数据</p> <p>⑦★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以存储数据 100000 组</p> <p>⑧采用 32 位高速处理芯片</p> <p>⑨采用 ≥7 寸工业触摸显示屏、大屏显示更清晰</p> <p>监测参数</p> <p>产品针对当工作环境中不仅需要检测一种气体时，可以选择复合气体检测仪同时检测两种 或两种以上气体的浓度。通常，复合气体检测仪检测到的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碳、二氧化硫、臭氧、氨气、硫化氢等，模块之间相互独立，分开进气，可有效避免气体 对其他传感器的交叉干扰，检测更精准。</p>					
监测因子	化学式	量程	响应时间	原理	嗅感
硫化氢	H2S	0-1000ppm	<2S	电化学	臭鸡蛋味(剧毒、重点)
氨气	NH3	0-100ppm	<2S	电化学	刺激性尿骚味
三甲胺	C3H9N	0-100ppm	<2S	电化学	烂鱼、腐腥味
甲硫醚	C2H6S	0-100ppm	<2S	电化学	海鲜腐臭味
甲硫醇	CH3SH	0-100ppm	<2S	电化学	大蒜/烂卷心菜味
二甲二硫醚	C2H6S2	0-100ppm	<2S	电化学	烂洋葱、辛辣臭
二硫化碳	CS2	0-100ppm	<2S	电化学	刺激性溶剂臭

		<table border="1"> <tr> <td>苯乙烯</td> <td>C8H8</td> <td>0-100ppm</td> <td><2S</td> <td>PID</td> <td>塑料、芳香刺激臭</td> </tr> <tr> <td>臭气浓度(1味)</td> <td>臭气浓度</td> <td>OU</td> <td><2S</td> <td></td> <td>臭气</td> </tr> <tr> <td>焦硫酸酐</td> <td>S207</td> <td>0-100ppm</td> <td><2S</td> <td>电化学</td> <td>腐蚀性酸味</td> </tr> <tr> <td>三乙醇胺(含N)</td> <td>C6H15N03</td> <td>0-100ppm</td> <td><2S</td> <td>电化学</td> <td>微弱氨样腥胺味</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留通道，可增加其它气体，量程可定制。</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提供具有CMA章的检测报告，报告内有以上参数并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2次</td> </tr> </table>	苯乙烯	C8H8	0-100ppm	<2S	PID	塑料、芳香刺激臭	臭气浓度(1味)	臭气浓度	OU	<2S		臭气	焦硫酸酐	S207	0-100ppm	<2S	电化学	腐蚀性酸味	三乙醇胺(含N)	C6H15N03	0-100ppm	<2S	电化学	微弱氨样腥胺味	★预留通道，可增加其它气体，量程可定制。						★需提供具有CMA章的检测报告，报告内有以上参数并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2次							
苯乙烯	C8H8	0-100ppm	<2S	PID	塑料、芳香刺激臭																																			
臭气浓度(1味)	臭气浓度	OU	<2S		臭气																																			
焦硫酸酐	S207	0-100ppm	<2S	电化学	腐蚀性酸味																																			
三乙醇胺(含N)	C6H15N03	0-100ppm	<2S	电化学	微弱氨样腥胺味																																			
★预留通道，可增加其它气体，量程可定制。																																								
★需提供具有CMA章的检测报告，报告内有以上参数并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2次																																								
5	声像监控设备	<p>1)、400万白光全彩 PoE 网络摄像机</p> <p>核心功能: 400万高清: 2560×1440@25fps 实时高清画面白光 / 红外双补光: 白天彩色、夜间全彩 / 红外自动切换 红外最远: 30m 白光最远: 20m 智能人形检测: AI 过滤飞虫、光影、晃动等误报 双向语音: 内置麦克风 + 扬声器, 可监听、对讲、喊话 PoE 供电: 单网线同时传视频 + 供电, 无需额外电源 数字宽动态、3D 降噪、背光补偿: 强光 / 逆光 / 暗光下清晰 IP66 防尘防水: 室内外通用 Smart H.265 编码: 省 50% 存储空间、省带宽</p> <p>技术参数: 传感器: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镜头: 2.8mm 固定焦距 (水平视场角约 104°)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ON) 黑白: 0 Lux with IR/White light 快门: 1/3s ~ 1/100000s 视频压缩: H.265/H.264/Smart H.265 音频: 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 (双向对讲) 网络: 1×RJ45 10/100M PoE (IEEE802.3af) 工作温度: -30℃ ~ +60℃ 尺寸: φ130×92.2mm</p> <p>2)、PoE 交换机</p> <p>5 口百兆 PoE 交换机 (E+EP6+4EP60W) 塑铝外壳</p> <p>核心功能: 5 口百兆: 1 口上联 + 4 口 PoE 供电 标准 PoE 48V: 兼容海康、大华等摄像机 单端口最大 30W: 支持高功率球机、无线 整机功率 60W: 4 口满接均可稳定供电 即插即用: 无配置、自动侦测 PD 设备、防短路 / 过流 ★远距离传输: 支持 160 - 250 米智能降速稳定供电 塑铝外壳: 散热好、抗干扰、耐用 防雷设计: 电源 / 网口多重防雷</p> <p>技术参数:</p>	3	个																																				

	<p>端口：5×10/100Mbps RJ45 PoE 端口：4 口 (Port1-4) 上联口：1 口 (Port5) PoE 标准：IEEE 802.3af/at (48V) 单端口输出：≤30W 整机 PoE 功率：≥60W 交换容量：1.0Gbps 包转发率：0.744Mbps 供电：DC 48V 1.25A (内置电源) 工作温度：-10℃ ~ +55℃</p> <p>3. 录像机</p> <p>4 路 1 盘位双网口 NVR</p> <p>核心功能： 4 路接入：最大支持 600 万像素摄像机接入 智能人 / 车侦测：过滤非人非车误报、精准报警</p> <p>解码能力： 标准：8 路 1080P SVC 增强：12 路 1080P 4K HDMI 输出：HDMI 4K/30Hz、VGA 1080P 1 盘位 SATA：最大支持 8TB 监控硬盘 双网口：可双网隔离、负载均衡、跨网段接入 Smart H.265+：存储减半、远程更流畅 萤石云远程：手机 APP 实时预览 / 回放 / 报警 支持协议：ONVIF、RTSP、GB28181、ISUP、Ehome</p> <p>技术参数 接入路数：4 路 IP 最大接入：6MP/5MP/4MP/3MP/1080P</p> <p>视频输出： HDMI：4096×2160@30Hz VGA：1920×1080@60Hz 回放：4 路同步回放 硬盘接口：1×SATA3.0，单盘最大 8TB 网络：2×RJ45 10/100/1000M 自适应 USB：2×USB2.0 电源：DC 12V 功耗（不含硬盘）：≤5W 工作温度：-10℃ ~ +55℃ 尺寸：≥260×225×48mm</p> <p>4. 机械硬盘</p> <p>4TB 监控级硬盘（2 年质保）</p> <p>核心功能 ★监控专用 (SkyHawk)：7×24 小时连续写入 ImagePerfect™ 固件：多路高清不丢帧 Seagate 低功耗、低噪音、低振动：适合 NVR 长时间运行 抗振动传感器：多盘位环境稳定 Seagate 年负载 180TB：远高于普通桌面盘 (≥55TB) RAID Rapid Rebuild：阵列重建快 3 倍 Seagate</p> <p>技术参数 容量：4TBSeagate 规格：≥3.5 英寸 SATA 6Gb/sSeagate 转速：≥5900 rpmSeagate</p>	
--	---	--

		<p>缓存：≥64MBSagate 持续传输率：约 180MB/s MTBF：≥100 万小时 Seagate 工作功率：读 / 写 5.3W；待机 1.8W 工作温度：0° C ~ 65° C 尺寸：≥147×101.6×26.1mm 质保：2 年</p> <p>5. 监视器 24 寸液晶监视器 HDMI/VGA 带音箱</p> <p>核心功能 24 寸 1080P 全高清：监控专用面板 广视角：178° /178° ，侧视不偏色 高对比度：3000:1，暗部细节清晰 内置双音箱：无需外接音响 HDMI + VGA 双接口：接录像机 / 电脑 工业级设计：支持 7×24 小时连续运行 防眩光：适合监控室强光环境</p> <p>技术参数 屏幕：23.8" TFT LCD 分辨率：1920×1080（1080P） 宽高比：16:9 亮度：280 cd/m² 对比度：3000:1 响应时间：6.5ms 可视角度：H:178° / V:178° 色彩：16.7M（8-bit） 输入： HDMI ×1 VGA ×1 音频：内置 2×3W 扬声器 电源：外置 DC 12V 功耗：工作 ≤20W；待机 ≤1W 工作温度：0°C ~ 50°C 尺寸（不含底座）：≥539×320×7mm</p> <p>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次，含安装调试，含现场安装辅材。提供一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情况 2 小时到现场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换新机并提供备用机。</p>		
6	对讲机	<p>一款专为石油、化工、煤矿等易燃易爆环境设计的 IIB 级本质安全型防爆数字对讲机，支持 DMR 数字与模拟双模，具备 IP67 防护与倒放报警，是高危行业的主流安全通信设备。</p> <p>1)、核心功能 本质安全防爆 严格遵循本质安全电路设计，防爆标志：Ex ib IIB T3 Gb / Ex ibD 21 T195° C Db，可在含乙烯、丙烷等 IIB 级爆炸性气体环境及可燃性粉尘环境中安全使用。</p> <p>数模双模兼容 ★支持 DMR 数字与传统模拟两种制式，可与现有模拟系统无缝对接，便于平滑升级。数字模式下支持双时隙，一频两用，通信容量翻倍。</p> <p>IP67 高防护</p>	2	个

	<p>整机 IP67 级防尘防水，可在 1 米水深浸泡 30 分钟不进水，适应雨天、潮湿、多尘等恶劣工况。</p> <p>高清数字语音 采用专业数字声码器，语音清晰洪亮，有效抑制背景噪音，强干扰环境下通话不失真。</p> <p>紧急报警：独立紧急按键，一键发起紧急呼叫。</p> <p>超长续航 标配 2000mAh 防爆锂电池，标准 5/5/90 循环下：数字模式 22 小时，模拟模式 16 小时，满足全天作业需求。</p> <p>便捷操作 1024 个信道，16 个分区，支持中英文语音播报 Hytera。机身轻薄（320g），金属包边，手感扎实，防摔耐用。</p> <p>二次开发接口 预留侧面开发接口，支持外接配件或定制功能（如气体检测、扫描）。</p> <p>2)、详细技术参数</p> <p>基本规格 (防爆版)</p> <p>频段 VHF: 136 - 174 MHz UHF1: 400 - 470 MHz 信道容量: 1024 个信道, 16 个区域 信道间隔: 12.5 kHz / 25 kHz 工作电压: 7.4 V DC 电池: 2000 mAh 防爆锂电池 续航时间 (5/5/90 循环) 数字模式: 约 22 小时 模拟模式: 约 16 小时 数字 (GPS): 约 18 小时 模拟 (GPS): 约 14 小时</p> <p>输出功率 数字: 高功率 2W / 低功率 1W 模拟: 高功率 4W / 低功率 1W 尺寸: $\geq 119 \times 54 \times 33$ mm (不含天线)</p> <p>接收性能 灵敏度 (数字): 0.3 μV (BER 5%) 灵敏度 (模拟): 0.22 μV (12 dB SINAD) 音频输出: 0.5 W / 8 Ω 邻道选择性: ≥ 60 dB @12.5kHz</p> <p>环境与防爆 防护等级: IP67 (防尘、防水浸入) ★防爆等级: Ex ib IIB T3 Gb / Ex ibD 21 T195° C Db Gb: 设备保护级别, 适用于 1 区危险环境 T3: 设备最高表面温度 $\leq 195^\circ$ C IIB: 可覆盖乙烯、丙烷、丁烷等气体 工作温度: -30° C ~ $+60^\circ$ C 抗冲击 / 振动: 符合美军标 MIL-STD-810C/D/E/F/G</p> <p>其他特性 语音加密: 数字加密 语音播报: 中英文信道播报 PTT ID: 发射方 ID 显示</p>	
--	---	--

		待机 / 省电模式：支持 扫描 / 优先级扫描：支持 紧急呼叫 / 单独工作 / 倒放报警：支持（选配） 3）、典型应用场景 石油化工：炼油厂、油气田、加油站、LNG 站 煤矿井下：高瓦斯矿井（IIB 级适用） 制药 / 油漆：有机溶剂、粉尘车间 港口 / 油库：易燃易爆货物装卸区 燃气 / 煤化工：煤气、甲醇、二甲醚生产区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次																																										
7	流量计	技术参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比对堰槽</td> <td>常规 10 种：三角堰、矩形堰、等宽堰、巴歇尔槽、无喉道堰、矩形宽顶堰、圆缘宽顶堰、三角形坡面堰、平坦 V 型堰、梯形薄壁堰</td> </tr> <tr> <td>定位方式</td> <td>单北斗定位（硬件只有北斗模块）</td> </tr> <tr> <td>屏幕尺寸</td> <td>≥7 英寸</td> </tr> <tr> <td>测量曲线</td> <td>实时显示液位和流量变化趋势</td> </tr> <tr> <td>流量测量范围</td> <td>0~100m³/s</td> </tr> <tr> <td>★液位测量范围</td> <td>2cm~1.5m</td> </tr> <tr> <td>流量测量误差</td> <td>≤±0.2%</td> </tr> <tr> <td>★液位测量误差</td> <td>±0.3mm</td> </tr> <tr> <td>★数据储存</td> <td>100000 次</td> </tr> <tr> <td>WIFI 连接</td> <td>有</td> </tr> <tr> <td>远程 OTA 升级</td> <td>有</td> </tr> <tr> <td>密码保护</td> <td>有</td> </tr> <tr> <td>对比报告</td> <td>支持对比数据储存，并可以手动打印</td> </tr> <tr> <td>电池规格</td> <td>12.6V/4.8Ah，待机时间 > 48 小时</td> </tr> <tr> <td>充电器规格</td> <td>12.6V/2A</td> </tr> <tr> <td>数据输出方式</td> <td>USB</td> </tr> <tr> <td>数据打印</td> <td>内置热敏打印机</td> </tr> <tr> <td>工作环境温度</td> <td>-30~55℃</td> </tr> <tr> <td>主机尺寸</td> <td>274*225*113mm</td> </tr> <tr> <td>三脚架尺寸</td> <td>700*200*130mm</td> </tr> </table> <p>提供现场免费培训，提供一年出现场服务。提前 2 天预约，至少安排 1 人现场指导服务。</p>	比对堰槽	常规 10 种：三角堰、矩形堰、等宽堰、巴歇尔槽、无喉道堰、矩形宽顶堰、圆缘宽顶堰、三角形坡面堰、平坦 V 型堰、梯形薄壁堰	定位方式	单北斗定位（硬件只有北斗模块）	屏幕尺寸	≥7 英寸	测量曲线	实时显示液位和流量变化趋势	流量测量范围	0~100m ³ /s	★液位测量范围	2cm~1.5m	流量测量误差	≤±0.2%	★液位测量误差	±0.3mm	★数据储存	100000 次	WIFI 连接	有	远程 OTA 升级	有	密码保护	有	对比报告	支持对比数据储存，并可以手动打印	电池规格	12.6V/4.8Ah，待机时间 > 48 小时	充电器规格	12.6V/2A	数据输出方式	USB	数据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	工作环境温度	-30~55℃	主机尺寸	274*225*113mm	三脚架尺寸	700*200*130mm	2	个
比对堰槽	常规 10 种：三角堰、矩形堰、等宽堰、巴歇尔槽、无喉道堰、矩形宽顶堰、圆缘宽顶堰、三角形坡面堰、平坦 V 型堰、梯形薄壁堰																																											
定位方式	单北斗定位（硬件只有北斗模块）																																											
屏幕尺寸	≥7 英寸																																											
测量曲线	实时显示液位和流量变化趋势																																											
流量测量范围	0~100m ³ /s																																											
★液位测量范围	2cm~1.5m																																											
流量测量误差	≤±0.2%																																											
★液位测量误差	±0.3mm																																											
★数据储存	100000 次																																											
WIFI 连接	有																																											
远程 OTA 升级	有																																											
密码保护	有																																											
对比报告	支持对比数据储存，并可以手动打印																																											
电池规格	12.6V/4.8Ah，待机时间 > 48 小时																																											
充电器规格	12.6V/2A																																											
数据输出方式	USB																																											
数据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																																											
工作环境温度	-30~55℃																																											
主机尺寸	274*225*113mm																																											
三脚架尺寸	700*200*130mm																																											
8	执法记录仪	一、核心功能 高清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0 万像素 CMOS 高清摄像头，100° 大广角，画面无畸变、覆盖广。 ○ 支持 1296P/30fps、1080P/30fps 高清视频录制，摄录中可单键抓拍。 ○ 自动叠加时间、日期、执法人员编号、 	6	个																																								

	<p>单北斗定位等字符信息。</p> <p>红外夜视（无光拍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置 6 颗高强度红外灯，10 米内全黑环境清晰成像。 ○ 红外 / 白光灯双补光，支持手动 / 自动切换，夜间取证无死角。 <p>4G 实时图传 & 公网对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G 全网通，实时视频回传指挥中心，支持 GB28181 协议。 ○ 支持 PTT 公网对讲，可外接对讲机，实现集群通信。 <p>精准定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北斗定位，复杂城区 / 山区定位更稳、更准。 ○ 实时轨迹记录、回放，便于行动追溯与调度。 <p>超强续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mAh 大容量电池，连续摄录 10 小时、4G 图传 6 小时。 ○ 支持磁吸快充，充电快、使用便捷。 <p>安全防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67 级防尘防水，1.5 米跌落抗摔，适应恶劣环境。 ○ 文件加密：视频 / 照片密码保护，仅管理员可删除，证据防篡改。 ○ 数据气囊：遇撞击 / 跌落自动保存当前文件，防止数据丢失。 <p>便捷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 英寸高清彩屏，按键+触控双操作。 ○ 支持移动侦测、秘拍模式、车载模式、语音播报。 <p>二、详细技术参数</p> <p>1. 基本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77 × 54 × 27 mm ● 屏幕：≥2.0 英寸 TFT-LCD，≥480×360 分辨率 ● 外壳：高强度工程塑料，IP67 防尘防水 <p>2. 影像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摄像头：≥4000 万像素 CMOS ● 视角：≥100° ● 视频分辨率：1296p/30fps、1080p/30fps、720p/30fps ● 照片像素：8M/14M/20M/26M/32M/40M 可选 ● 夜视：6 颗红外灯，无光夜视 10 米 ● 补光：LED 白光灯（支持爆闪） ● 防抖：电子防抖（EIS） <p>3. 音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麦克风：高保真拾音，支持降噪 ● 扬声器：内置大功率扬声器 ● 功能：单独录音、语音播报、双向对讲 	
--	--	--

		<p>4. 定位与通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位：单北斗定位（硬件只有北斗模块） ★网络：4G 全网通（LTE/TD-SCDMA/WCDMA/GSM） 协议：支持 GB28181、RTSP、Onvif 公安标准协议 接口：Type-C、支持外接对讲机 / 耳机 <p>5. 存储与续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内置 16GB/32GB/64GB/128GB eMMC 电池：3000mAh 内置锂电池 续航：连续摄录 10h；4G 图传 6h 充电：磁吸充电 + Type-C，≤4 小时充满 <p>6. 环境与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温度：-20℃ ~ 55℃ 防护等级：IP67（防尘、防水浸泡） 抗摔：1.5 米水泥地面跌落无恙 ★加密：三级密码权限，文件防篡改、防删除 <p>三、适用场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安执法：现场取证、巡逻执勤、纠纷处理 交通管理：违章抓拍、事故勘察、夜间执法 生态环境：环境巡查、现场执法、应急处置 安保 / 物业：巡逻记录、突发事件取证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次 		
9	移动执法终端	<p>完整详细技术参数</p> <p>设备基础参数</p> <p>设备类型：工业级智能移动执法手持终端 整机尺寸：≥164×79×8mm 整机重量：约 221g，轻量化手持设计，长时间执勤无负担</p> <p>★操作系统：新一代智能鸿蒙操作系统，适配执法终端专属应用 机身材质：高强度工程防护机身+第二代昆仑抗摔玻璃</p> <p>显示屏幕参数</p> <p>屏幕类型：高清 OLED 等工业显示屏 屏幕尺寸：≥6 英寸 屏幕分辨率：2832×1316，454PPI 高清显示 刷新率：LTPO 1 - 120Hz 自适应刷新率，操作流畅、节能省电 护眼技术：1440Hz 高频 PWM 调光，长时间户外查看屏幕不刺眼 色彩参数：10.7 亿色显示、P3 广色域，取证画面色彩真实还原 采用防窥技术，>15 度以上无法看到屏幕内容。</p> <p>核心性能参数</p> <p>核心处理器：旗舰级自研工业级芯片，高性能、低功耗、温控稳定</p>	1 2	个

	<p>运行内存：16GB LPDDR5X 高速运存 机身存储：512GB UFS4.1 高速存储，可海量存储执法音视频、照片、台账数据</p> <p>专业取证影像参数（执法专用）</p> <p>后置超高清主摄：5000 万像素，1 英寸大底传感器，f/1.4-f/4.0 可调光圈，OIS 光学防抖，强光、暗光环境成像清晰，适配现场全景取证 后置超广角镜头：4000 万像素，120° 超广视角，可拍摄大范围现场场景，无取证死角 后置潜望长焦镜头：4800 万像素，4 倍光学变焦，支持 100 倍数字变焦，远距离勘查设备、号牌、标识、细节隐患，自带 OIS 防抖 辅助传感器：多光谱色彩校准传感器，精准校正画面色彩，保证取证素材合规有效 前置取证镜头：1300 万超广角镜头+3D 深感镜头，支持人员人脸核验、近距离取证记录 视频录制：支持 4K 60fps 高清视频录制，自带 HDR 画质增强、超级夜景、智能防抖</p> <p>续航与充电参数</p> <p>电池规格：5500mAh 高密度安全大容量工业电池，支持 7×24 小时待机值守 有线快充：100W 极速有线充电，快速补电不误工 无线快充：80W 无线快充，适配执法无线充电底座 反向充电：20W 反向应急充电，可给执法记录仪、蓝牙耳机等外设补电</p> <p>通信与定位参数</p> <p>蜂窝网络：5G 全网通（SA/NSA 双模），全频段覆盖，移动执法数据实时上传 无线网络：新一代 WiFi 7，多频段自适应，抗干扰、传输速率快 蓝牙版本：高规格蓝牙 5.2，支持 LDAC 高清音频、外设无线连接 ★卫星通信：双向单北斗卫星消息，无地面网络可应急通信、位置上报 精准定位：单北斗定位（硬件只有北斗模块），定位精准、轨迹稳定，支持执法轨迹全程记录回溯 数据接口：USB-C 3.1 高速接口，支持快速传数据、外接执法外设</p> <p>防护与安全参数</p> <p>整机防护等级：IP68 防尘防水、IP69K 高温高压防冲刷，可浸泡、防沙尘、防水淋 抗摔性能：高强度抗摔机身，1.5 米高度跌落无损，适配户外意外磕碰</p>	
--	--	--

		<p>安全解锁:单点超声波指纹识别+3D 人脸识别,双重加密,防止设备数据泄露</p> <p>数据安全:执法数据加密存储、权限分级管理、防篡改、可溯源,符合行政执法数据存储规范</p> <p>辅助功能配置</p> <p>音频配置:立体双扬声器、高保真降噪麦克风,支持现场录音、对讲喊话</p> <p>外设功能:内置 NFC、红外遥控模块,支持身份核验、设备遥控</p> <p>全系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姿态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适配轨迹记录、姿态监测、精准取证对焦</p> <p>3)、设备适用场景</p> <p>公安一线执法:现场取证、纠纷记录、巡逻轨迹回溯、应急处突</p> <p>交通路政执勤:违章抓拍、事故现场勘查、道路隐患记录、远距离细节取证</p> <p>生态环境执法:市容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现场取证存档</p> <p>应急/消防/林业:野外作业、无网络区域应急通信、灾害现场勘查记录</p> <p>基建/电力巡检:远距离设备细节勘查、巡检数据实时上传、轨迹留存</p> <p>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次</p>	
10	无人机	<p>小型多光旗舰行业无人机,专为高精度测绘、建筑 / 桥梁 / 电力精细化巡检、三维建模设计。其核心优势为三焦段云台相机 + 激光测距 + 04 图传 + 全向避障 + 长续航,中国版适配国内测绘标准与网络 RTK 服务。</p> <p>1)、核心功能</p> <p>三焦段一体化云台(环境执法专用定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4/3 英寸 CMOS, 2000 万像素,机械快门, f/2.8~f/11 可调,等效 24mm,支持 0.5s 高速连拍,单架次覆盖 2.8 平方公里正射测绘。 ○ 中长焦(3×): 1/1.3 英寸 CMOS, 4800 万像素,等效 70mm,中距细节捕捉。 ○ 长焦(7×): 1/1.5 英寸 CMOS, 4800 万像素,等效 168mm,最远 250 米识别车牌 / 仪表。 ○ 混合变焦: 7× 光学 + 16× 数码 = 112 倍。 <p>激光测距(标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程: 0.5~1800 米(正入射) ○ 精度: ±(0.2+0.0015×D) 米 ○ 支持: 点 / 线 / 面测量、目标标注、FlyTo 一键飞抵。 <p>全向视觉避障(6 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 / 后 / 左 / 右 / 上 / 下全向视觉 + 红外感知 ○ 夜间 / 弱光仍可稳定避障 <p>04 行业版图传</p>	5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天线自适应, 25 公里高清图传 ○ 抗干扰强, 山区 / 城区稳定 智能测绘与巡检 ○ 5 向倾斜摄影: 单次飞行完成正射 + 倾斜建模 ○ 贴近摄影: 遥控器端粗模→自动生成贴表面航线, 异形建筑 / 文物精细化建模 ○ AI 目标检测: 人车船检测, 支持第三方 AI 模型 ○ 网络 RTK: 中国版送 2 年免费网络 RTK 账号, 厘米级定位 长续航与便携 ○ 折叠机身, 单电池 49 分钟续航 ○ 支持快充 (207W)、电池热插拔 2)、详细技术参数 (中国版) 飞行平台 • 尺寸 ○ 折叠: $\geq 260 \times 113 \times 138 \text{mm}$ ○ 展开: $\geq 307 \times 387 \times 149 \text{mm}$ • 续航 ○ 标准桨: ≥ 49 分钟 (无风 8m/s) ○ 低噪桨: ≥ 46 分钟 ○ 悬停: ≥ 42 分钟 • 速度 / 高度 ○ 最大水平: $\geq 21 \text{m/s}$ (前飞) ○ 最大上升: $\geq 10 \text{m/s}$ ○ 最大下降: $\geq 8 \text{m/s}$ ○ 最大起飞海拔: 6000 米 ○ 抗风: $\geq 12 \text{m/s}$ (6 级风) •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定位: GPS+GLONASS+BeiDou+Galileo+QZSS+SBAS+RTK • 避障: 6 向视觉 + 红外, 全向感知 相机系统 (三焦段云台) • 广角相机 (测绘) ○ 传感器: 4/3 英寸 CMOS, 2000 万像素 ○ 镜头: 等效 24mm, $f/2.8 \sim f/11$ 可调, 机械快门 ○ 视角: 84° ○ 连拍: 0.5s / 张 (正射 / 倾斜) ○ 存储: 64GB 标配, 支持 128GB • 中长焦 (3×) ○ 1/1.3 英寸 CMOS, 4800 万像素, $f/2.8$, 等效 70mm • 长焦 (7×) ○ 1/1.5 英寸 CMOS, 4800 万像素, $f/2.8$, 等效 168mm ○ 最远识别: 250 米 • 云台 ○ 3 轴机械防抖 ○ ★控制范围: 俯仰 $-135^{\circ} \sim +45^{\circ}$, 水 	
--	--	--	--

		<p>平 ±320° 激光测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程：正入射 1800m；斜入射（1:5）600m • 精度：±(0.2+0.0015×D) 米 • 盲区：1 米 <p>图传与遥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图传：04 行业版，25 公里，1080p/30fps • 遥控：RC Plus 2（带屏） • 频段：2.4GHz/5.8GHz 自适应 <p>电池与充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TB49，99Wh，智能锂电池 • 充电：207W 快充，30 分钟充至 80% • 充电管家：支持 4 块电池轮充 <p>系统与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飞控：Pilot 2（中国版） • RTK：内置，中国版 2 年免费网络 RTK • 防护：IP45（防尘防泼溅） • 质保：1 年官方质保，支持 Care 行业无忧 <p>三、典型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测绘 / 国土：高精度正射 / 倾斜摄影、三维建模、土方计算 • 基建巡检：桥梁裂缝（毫米级）、建筑外立面、大坝渗漏 • 电力 / 能源：杆塔金具、变电站仪表、线路通道 • 应急 / 林业：火场测量、灾害评估、目标定位 • 文物 / 考古：古建筑精细化扫描与存档 <p>4)、中国版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配单北斗定位（硬件只有北斗模块定制） • 赠送 2 年国内网络 RTK 服务（厘米级） • 符合中国民航 / 测绘认证标准 • 赠送一年保险。 • 提供至少 2 次免费现场培训服务。 • 提供一年现场技术服务，需要出行检查任务时，需至少提供 1 人跟随现场指导。 		
11	录音笔	<p>功能为实时录音转文字、多语种转写、6 麦阵列降噪，机身轻薄便携。</p> <p>1)、核心功能</p> <p>专业录音拾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麦阵列：2 颗定向麦克风 + 4 颗全向麦克风，10 米远距离拾音 ○ 智能降噪：深度神经网络降噪，过滤空调、键盘等 300 + 种环境噪音 ○ 多种录音模式：会议、采访、演讲、备忘、音乐 <p>实时录音转文字（免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话转写准确率 98.6% ○ 0.3 秒超低延迟实时转写，1 小时录音 5 分钟出稿 ○ 说话人分离：自动区分多发言人，生成对话文稿 	2	个

		<p>多语种 / 方言转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种中文方言（粤语、四川话、河南话、东北话等） ○ 2 种少数民族语言（维语、藏语） ○ 8 国外语（英 / 日 / 韩 / 俄 / 法 / 西 / 德 / 泰）在线转写 ○ 一键生成会议纪要、全文摘要、重点提取、待办事项 ○ 智能规整、关键词标注、语义理解 <p>实时互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 / 中日 / 中韩 / 中俄 在线同声传译，支持耳机实时收听译文 <p>存储与续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GB 大内存（可存约 200 小时录音） ○ ≥2000mAh 电池，连续录音约 6 小时 ○ Type-C 快充：充电 10 分钟，录音 3 小时 <p>多端同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WiFi，录音 / 文稿自动同步至手机 APP、电脑 Web 端 ○ 支持语音搜索、时间戳定位、导出 TXT/PDF/WAV <p>2)、详细技术参数</p> <p>基本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117 × 46 × 15 mm ● 材质：塑胶 + 铝合金（55 道金属工艺） ● 屏幕：≥2.0 英寸 TFT-LCD，240×320，GF <p>音频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麦克风：2 定向 + 4 全向，6 麦阵列 ● 拾音距离：最远 10 米 ● 录音格式：PCM/WAV/MP3 ● 采样率：48kHz/16bit（高清） ● 扬声器：单声道单体 ● 降噪：AI 深度神经网络降噪 <p>转写与翻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写语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普通话）+ 12 种方言 + 2 种少数民族语言 ○ 英 / 日 / 韩 / 俄 / 法 / 西 / 德 / 泰（8 国外语在线） ● 转写准确率：普通话 98.6% ● 转写延迟：≤0.3 秒 ● 处理速度：≥800 字 / 分钟 ● 翻译：中英 / 中日 / 中韩 / 中俄 实时互译 <p>存储与续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身存储：32GB eMMC ● 电池：2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 ● 续航（标准 5/5/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录音：约 6 小时 ○ 待机：约 7 天 ● 充电：Type-C，5V/1A，快充 10 分钟≈录音 3 	
--	--	---	--

		<p>小时</p> <p>网络与接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Fi: 2.4GHz 802.11b/g/n 蓝牙: BT4.2 接口: Type-C (充电 / 数据)、3.5mm 耳机 系统支持: Android/iOS/Windows/Mac <p>环境与可靠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温度: -10°C ~ 50°C 防护: 日常防泼溅、抗摔 (1.2 米跌落) 认证: 3C、RoHS <p>3)、适用场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会议: 实时转写、自动纪要、多说话人区分 课堂学习: lectures 录音、课后转写复习 媒体采访: 远距离拾音、方言 / 外语转写 法律 / 取证: 高清无损录音、时间戳、可导出存档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至少 2 次 		
12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p>噪声振动分析仪 (声级计) 是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一款集高性能、高稳定性一体的噪声振动分析仪, 采用模块化设计, 同时分析多种噪声评价指标。仪器支持大容量存储、高保真录音、毫秒级数据记录, 同时具有 4G、蓝牙、串口等数据传输功能, 外置微型打印机 (选配), 可现场打印测量结果。该仪器可广泛应用在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工业企业、科研教学等领域, 完成环境噪声测量、职业卫生噪声测量、机器设备噪声测量等。</p> <p>参数指标:</p> <p>执行标准:</p> <p>声级计符合 GB/T 3785.1—2023 2 级/IEC 61672-1:2013 Class 2</p> <p>★频率范围: 20 Hz~12.5 kHz;</p> <p>测量范围: A 计权声级 18 dB~145 dB</p> <p>★频率计权: 并行 (同时) A、C、Z</p> <p>时间计权: 并行 (同时) F、S、I</p> <p>本机电噪声: 小于 9 dBA, 11 dBC, 21 dBZ</p> <p>指示器: 3.5 英寸电容触摸屏+6 个实体按键, 同时支持按键和触摸操作</p> <p>★主要测量指标: 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N、SD、LE、Lxpeak 等</p> <p>注: x 为 A, C, Z; y 为 F, S, I; N 为 5, 10, 50, 90, 95。</p> <p>测量时间: 1 s 到 99 h 任意设置</p> <p>主要测量功能: 统计分析、24 小时自动监测</p> <p>存储: 内置 64 GB 存储芯片 (可扩展 64 GB 存储卡)</p> <p>输出接口: 蓝牙、串口 (4G 选配)</p> <p>电源: 6 节 5 号碱性电池, 标准环境下 6 节电池可连续运行 10 h, 24H 功能可连续工作 25 h, 也可连接外接电源使用</p> <p>工作温度: -10 °C~50 °C</p> <p>外形尺寸 (mm): ≥286×85×36 (无风罩)</p> <p>定位功能: 测量经度、纬度, 并可与噪声测量结果一同</p>	4	个

		记录，还可利用定位信息计算运动方向、两点直线距离 (选配) 主要硬件：主机、打印机、数据线、携带箱等 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至少2次		
--	--	---	--	--

标注“★”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出具承诺函等可以证明满足本项目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非“★”号在技术规格条款中承诺满足参数即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货到支付合同价款4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售后服务响应

(1) 发生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及时做出答复,响应时间为1小时,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要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供应商应根据售后要求更换合格的产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谈判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

三、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8：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五、货物说明

附件 12：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附件 13：拟供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六、实施方案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售后服务附表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供应商人: (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____年__月__日

二、保证金

附件 3:

谈判保证金交款流水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扫描件
加盖公章



三、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首次谈判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备注		

注：1、只接受一个谈判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安装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4、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

附件 7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8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户存款信息表；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0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1

注：1、以上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固定电话		从业人员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包含详细项目清单、盖章关键页），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五、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安装调试程序、规范
- (6) 货物优势介绍
- (7) 免费提供的备件清单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产品检测报告、彩图等
- (2) 其他

附件 12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谈判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 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 /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
- 二、质量管控方案；
- 三、安装调试方案；
- 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响应方案；
 - (2)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
 - (3)服务人员配备；
 - (4)故障响应措施；
 - (5)质保外服务措施；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人员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学历、社保证明、资质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